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事項審查程序

| 程序 | 審查單位 | 審查方式 | 備註 |
|----|--------------|--|----|
| 初審 | 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 依下列重點負責初審，並提審核意見： 1、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2、依計畫內容，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預期效益。 3、符合各單位申請用途及經費支用基準規定。 4、各該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5、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往昔各該年度均無未依規定核銷情事。但其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7、申請單位之民間社團會務、業務及財務均屬健全且正常運作者。 | |
| 覆審 | 體育署 | 1、依體育署政策需要之特殊性或緊急性案件，得由體育署依權責自行審查後依行政程序以專案簽奉核定後辦理。 2、具專業性、特殊性及複雜性之申請案且單一申請案件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體育署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審查。 3、召開審查會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及辦理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4、經體育署審查決議之保留案，應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報體育署審辦。 | |